**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5260960)

[1 ．总则 14](#_Toc5260961)

[2．招标文件 15](#_Toc5260962)

[3．投标文件 16](#_Toc5260963)

[4．投标 17](#_Toc5260964)

[5．开标 18](#_Toc5260965)

[6．评标 18](#_Toc5260966)

[7．合同授予 19](#_Toc5260967)

[8．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20](#_Toc5260968)

[9．纪律和监督 20](#_Toc526096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2](#_Toc526097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2](#_Toc526097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_Toc526097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4](#_Toc52609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5260974)

[1、评标方法 28](#_Toc5260975)

[2、评审标准 28](#_Toc526097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_Toc526097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_Toc5260978)

[3、评标程序 28](#_Toc5260979)

[3.1 初步评审 28](#_Toc5260980)

[3.2 详细评审 29](#_Toc52609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60982)** [31](#_Toc526098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5260983)** [32](#_Toc5260983)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款](#_Toc5260984)** [37](#_Toc526098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_Toc5260985)** [43](#_Toc5260985)

**[第五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要求](#_Toc5260986)** [49](#_Toc5260986)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和规范](#_Toc5260987)** [49](#_Toc5260987)

**[二、工程咨询机构组成及人员基本要求](#_Toc5260988)** [49](#_Toc5260988)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职责划分](#_Toc5260989)** [51](#_Toc5260989)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履行的责任与义务](#_Toc5260990)** [49](#_Toc5260990)

[3、工程质量管理 51](#_Toc5260991)

[4、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 52](#_Toc5260992)

[5、工程安全管理 52](#_Toc5260993)

[6、文明施工管理 52](#_Toc5260994)

[7、工程协调管理 53](#_Toc5260995)

[8、施工阶段管理 53](#_Toc5260996)

[9、合同、档案及信息管理 53](#_Toc5260997)

[10、竣工验收及后期管理 53](#_Toc52609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5260999)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招标条件**

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2．工程概况**

2.1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51236.62平方米，其中地上33236.90平方米，地下17999.72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10层。总投资为49617.51万元，地上部分包括功能用房、大型医疗设备单列用房、中医单列项目用房、中医药特色设施用房等。地下部分包括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2招标范围：

对金华市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1）全过程造价控制**

**日常工作内容**

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工程概算、预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②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③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④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⑤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a.对工程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变更联系单）中的内容及时进行估算，估算工作应在3日内完成，当月所有发生的审批单应在7日内将估算的计算底稿及估算明细报送招标单位，在下月初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批单结算工作，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若审核结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在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分阶段完成剩余工程变更审批单的结算工作，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

b.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并将结果报招标单位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c.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以便完成结算工作，以国家隐蔽验收规范为准。

d.变更签证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变更时，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并留下影像资料。

e.相关重大节点验收，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留下影像资料。

⑦若施工合同约定需分阶段结算的，协助委托人向审核单位提供分阶段完工的工程结算资料；

⑧负责收集及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结算初审意见；

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提早谋划，及时编制提供无价材料（无省、市信息价材料）和专项工程的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等其它咨询服务。

**结算阶段**

a.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b.会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初审报告及计算底稿和各项费用汇总表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c.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a.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b.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c.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监理**

①参与施工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办理开工的有关手续；

②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③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④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⑤对施工设备、机具的进场报验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⑥对于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控制，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⑦核验承包商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商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⑧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理控制；

⑨根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审核付款凭证；

⑩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⑪根据承包商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阶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协助组织最终验收；

⑫督促检查承包商完成竣工图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⑬协助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方协调统一的处理意见整改完成；

⑭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提出监理控制要求；

⑮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工程咨询人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⑯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销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⑰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

2.4工程建设地点为：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以西、长湖以北；

2.5计划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3．资格条件：**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上3.1要求：①联合体的组成不允许超过2家（≤2），联合体双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②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双方各自分工；③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④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得变更。

3.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中的其一。

3.3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4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3.3、3.4、3.5要求的承诺书；

3.7投标人（联合体双方）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

4.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离开开标现场；

5.2 邮寄方式：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收件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为吴先生；联系号码为0579-82210203，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采用邮寄方式的，须写明寄件人姓名、钉钉号及保持畅通的联系方式，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网址http://wcqggzy.gov.cn/wczyjyzx/ ）上发布。

**6.2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7、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487110**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 地址：金华市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人：贾健美

联系电话：0579-82210203 联系电话：0579-82410965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办公厅办理CA锁婺城区模块扩充, 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CA锁办理：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82487077联系，开标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缴纳单回执）以便核对缴纳信息。

扫黑除恶举报：

如有发现以下涉黑涉恶情况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1、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阻扰施工等软暴力手段，强包

强揽土石方、附属设施等工程，强买强卖、垄断砂、石、水泥、商品砼等建材，强装强卸、强迫他人供货或接受服务。

2、以强制、威胁等手段扣押建造师等各类注册证书并限制相关人员流动。

3、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煽动闹事、封门堵路、断水断电、殴打施工人员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阻扰正常施工。

4、在项目建设中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等，实施敲诈勒索。

5、虚假招投标、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以及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或

者控制其他投标人投标。

6、在工程款结算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恶意拖欠、随意克扣、有组织的暴

力讨薪、聚众滋事、以讨要工资为名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等。

7、其他涉黑涉恶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579-82337419 0579-82307732

举报邮箱：[498615664@qq.com](mailto:498615664@qq.com)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负责： ；

为 （联合体名称）成员，负责：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相关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9-82210203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  联系人：贾健美  电话：0579-82410965 |
| 1.1.4 | 项目名称 | | 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
| 1.1.5 | 建设地点 | | 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以西、长湖以北 |
| 1.3.1 | 招标范围 | | 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
| 1.3.2 | 计划服务期 |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1.3.3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②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上3.1要求： ①联合体的组成不允许超过2家（≤2），联合体双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②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双方各自分工；③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④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中的其一。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组织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 | **2021年 月 日17时00分**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补充文件或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建设工程——补充文件栏，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补充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3.2 |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报价 | |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监理服务费。**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投标报价范围：**《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  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标准的  60.0%（含）至70.0 %（含）区间进行投标报价，不含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审。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范围：**《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  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施工阶段收费标准的50.0%（含）至60.0 %  （含）区间进行投标报价，其它阶段收费不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  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为1.0。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及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容、服务期等，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在以上区间内自行报价（百分号前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二位小数），超过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实际工作量的最终施工结算审定价合计数作为收费基数。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账号、开户行信息通过 CA 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www.wuch.gov.cn/col/col1229352409/index.html）”获取，点击 “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必须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  4、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未注明用途或注明错误且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用途证明资料的；②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③未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 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因未遵照文件规定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递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开户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用途：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保证金（可以简写，但必须体现本工程）；  （2）电子保险保单缴纳：登录“婺城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wuch.gov.cn/col/col1229352409/index.html 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保专员联系电话：13173680523。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518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  （3）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出具保函的单位须是招标项目所在地市内的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3、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4、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不符合以上规定仍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按年度交纳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 采用资格后审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3.7.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中标单位后补叁份副本。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人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健康局  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附楼3楼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三楼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 （1）密封情况检查：按须知4.1.1；  （2）开标顺序：先开启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再开启商务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其中：经济专家 3人,技术专家1 人,其他专家 / 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 / 人（其中：经济专家 / 人,技术专家 / 人,其他专家 / 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  评标工作。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根据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前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 7.3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6】95号规定，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
| 8 | 补充说明 | | |
| 8.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8.2 | 公证机构 | 金华正信公证处 | |
| 8.3 | 其它 | **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 |
| 8.4 | 联合体 |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均由招标人和联合体牵头人之间进行，**   **招标人不再与联合体的非牵头人发生任何经济往来。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往来由联合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 **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分别盖章，其余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即可。**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单位)；

（3）为本项目的承包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开标日前36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对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备考。

1.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300元，售后不退。

1.5.3本项目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不组织。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提交至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

(l）资格审查资料；

(2）技术及资信标；

(3）商务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办公、交通、仪器、设施、单位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服务期、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人员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3.2.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方式，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报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报价区间范围，投标报价区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

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内(60天内)凭合同到婺城区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60天后，五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  
 （2）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且投标人同意的，退还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交易中心，以便区交易中心有合理的处理时间；  
 （3）按原账进原账出的原则，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之间串标、围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在建工程等市场行为的弄虚作假的情况。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应单独密封分开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 “商务标”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公证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格格式、要求说明、技术规范和资料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条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任何环节可拒绝其投标或作废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由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相关人员将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统一交由开**

**标现场公证人员，开标时间之后，由招标代理根据投标人钉钉号组建本项目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直播，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全程现场监督管理；**

**(2）由公证人员和招标人代表一起负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

**（5）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专家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授权代表在**

**线确认；**

**（6）招标代理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公证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在线确**

**认；**

**（7）评标专家审核投标报价，汇总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8）开标结束。**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开标过程**

**（1）开标时间之后，由招标代理根据投标人钉钉号组建本项目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直播。**

**（2）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对资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等在群中进行在线确认。**

**（3）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群中以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的形式进行回复，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4）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以综合得分排序前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1.2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三天；若无异议，则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公示期间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按金市建综合（2007）101号和金建招（2007）28号文件规定在实施中标通知书备案之日算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评标：

(l）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2）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3）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6）拟中标人公示期间，区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并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且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

（3）出现本章3.3.2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次招标无效，必须重新招标的。

####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挂靠投标，如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发现一律作废标处理，并报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有关建设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并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 （地点）的 ，建筑面积： ㎡，招标内容及范围为 。于 年 月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 ，中标费率为 % ，中标价为 （币种，金额，单位），中标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 （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  |  |
| --- | --- |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交易见证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监管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2.1.2 |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 |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 1)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未通过两种方法进行评定，投标人所有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见强制性资格条件表），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投标人的资格为未通过，对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2)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书应按《强制性资格条件表》顺序编排。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评定分值20分，资信标评定分值10分，商务标评定分值70分。 | | |
| 2.2.2（1） | | | 全过程造价控制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 | 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 2.2.2（2） | | | 工程监理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 | 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 2.2.3 | | | 投标报价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分基准价。 | |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技术标评分标准 （20分） | 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8分） | | （1）工作内容和依据的全面性、正确性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2）对本项目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优：1.4分（含）-2.0分（含）；良：0.7分（含）-1.4分（不含）；差：0.0  分（含）-0.7分（不含）】  （3）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力量投入和经验  【优：1.4分（含）-2.0分（含）；良：0.7分（含）-1.4分（不含）；差：0.0  分（含）-0.7分（不含）】  （4）审核过程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的保证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5）对建设期造价咨询服务、跟踪服务的廉政措施及对审计部门全过程审计工作及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接措施与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6）现场服务承诺可靠，提供服务保障可能性高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 | | |
| 监理 大纲 （12分） | | （1）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优：1.4分（含）-2.0分（含）；良：0.7分（含）-1.4分（不含）；差：0.0分（含）-0.7分（不含）】  （2）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优：1.4分（含）-2.0分（含）；良：0.7分（含）-1.4分（不含）；差：0.0分（含）-0.7分（不含）】  （3）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优：1.4分（含）-2.0分（含）；良：0.7分（含）-1.4分（不含）；差：0.0分（含）-0.7分（不含）】 （4）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5）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6）合理化建议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7）协调管理工作的采用措施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8）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9）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的组织结构及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的合理性  【优：0.7分（含）-1.0分（含）；良：0.4分（含）-0.7分（不含）；差：0.0分（含）-0.4分（不含）】 | | | |
| 备注 | | 注：1.由评委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2.2.4  （2） | 资信标  评定标准  （10分） | | | 1、企业业绩0-1.5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同时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在浙江省造价咨询企业及人员信用能力动态评  价系统中信用能力证书为AAAA级的得0.5分，AAAAA级的得1分。（有效证明  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前动态评价系统至打印的动态信用能力证书为准，未提供不  得分）。  2、企业业绩0-4.5分  （1）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和双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项目管理或监理服务内容）或项目管理或监理服务的工程获得省级荣誉（如钱江杯）的，每项得0.25分，获得国家级荣誉（如鲁班奖）的，每项得0.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2.5分。【证明材料：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即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转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住建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官网截图，均认可。】  （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和双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5万m2（含）以上公共类建筑（科教文卫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4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合同）。  3、企业荣誉0-2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和双方）获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彰的优秀企业得1分；省（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的优秀企业得0.5分。以最高的分项为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优秀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4、管理团队0-2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每增加一项0.4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注册在注册投标人单位的相关证书。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同一人具有两项或以上证书，只计取一项）  **单个业绩或荣誉只计一次分，按得分高的计取。每项中以上评分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 2.2.4  （3） | 商务标评分标准（70分） | | |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报价得分 （30分） | | |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30分，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公式详见2.2.3】，以此得出投标人报价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40分） | | |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40分，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公式详见2.2.3】，以此得出投标人报价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百分比低的优先；报价百分比也相等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后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额不足的或者所提供投标担保有瑕疵而不能接受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及签字、盖章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有涂改或行间插字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说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招标人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收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同错误在五处（含）以上；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提交虚假证明的； （1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投标文件有涂改的行间插字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7）招标人一致认定的废标情况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4）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 其他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出没收违法所得；情形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为强化项目建设的管理机制、提高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水平，有效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结合本项目特点，发包人特将本项目委托给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管理，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提供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建设项目名称： 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1.2建设项目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以西、长湖以北

1.3建设项目概况：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1）全过程造价控制**

**日常工作内容**

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工程概算、预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②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③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④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⑤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a.对工程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变更联系单）中的内容及时进行估算，估算工作应在3日内完成，当月所有发生的审批单应在7日内将估算的计算底稿及估算明细报送招标单位，在下月初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批单结算工作，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若审核结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在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分阶段完成剩余工程变更审批单的结算工作，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

b.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并将结果报招标单位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c.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以便完成结算工作，以国家隐蔽验收规范为准。

d.变更签证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变更时，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并留下影像资料。

e.相关重大节点验收，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留下影像资料。

⑦若施工合同约定需分阶段结算的，协助委托人向审核单位提供分阶段完工的工程结算资料；

⑧负责收集及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结算初审意见；

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提早谋划，及时编制提供无价材料（无省、市信息价材料）和专项工程的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等其它咨询服务。

**结算阶段**

a.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b.会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初审报告及计算底稿和各项费用汇总表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c.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a.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b.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c.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监理**

①参与施工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办理开工的有关手续；

②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③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④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⑤对施工设备、机具的进场报验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⑥对于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控制，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⑦核验承包商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商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⑧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理控制；

⑨根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审核付款凭证；

⑩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⑪根据承包商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阶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协助组织最终验收；

⑫督促检查承包商完成竣工图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⑬协助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方协调统一的处理意见整改完成；

⑭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提出监理控制要求；

⑮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工程咨询人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⑯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销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⑰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

2．服务要求

2．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2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正常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组成，本合同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报酬中正常工作部分包括：

1.1正常工作报酬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中标费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标准的 %。

监理服务费中标费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为1.0。

注：1、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实际工作量的最终结算价合计数作为收费基数。

2、若由于政策处理等非主观原因，某个项目取消，则该单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不再计取。

1.2附加工作报酬： / 。

1.3额外工作报酬： / 。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发票的提供

发包人付款前，咨询单位应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金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 （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发包人委托实施咨询服务的工程。

　　（2）“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咨询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项目咨询机构”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驻本工程的提供咨询服务业务的组织。

　　（5）“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发包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到项目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咨询服务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发包人委托的项目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

　　（7）“项目咨询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发包人委托项目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原因，使项目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工程项目咨询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咨询业务的工作。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义务**

**第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项目咨询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项目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以及报送委派的项目咨询负责人及其项目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管理措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发包人报告项目咨询工作。

**第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发包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发包人的财产。在项目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发包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发包人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咨询业务之前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预付款。（按专用条款约定）

**第九条**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咨询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咨询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发包人应当将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咨询管理权利，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不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咨询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发包人应免费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免费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其他人员，应在咨询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7）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停工整改、返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在项目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咨询管理机构可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发包人权利**

**第二十条**　发包人有选定工程总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和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发包人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员不按咨询管理合同履行职责，或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串通给发包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和项目咨询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在项目咨询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咨询管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咨询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发包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委托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发包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发包人如果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原因使项目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完成项目咨询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免费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咨询业务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该项目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咨询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项目咨询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咨询管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咨询管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应当获得咨询管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发包人又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项目咨询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向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发包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发包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咨询业务。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项目咨询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发包人认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咨询管理义务时，可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咨询服务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咨询管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咨询服务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发包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发包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本工程咨询服务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和项目咨询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咨询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由发包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工程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和项目咨询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咨询管理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项目咨询过程中，不得泄露发包人申明的秘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发包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咨询服务依据：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政府批准的计划、建筑红线图、施工图；合同。

**第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1）全过程造价控制**

**日常工作内容**

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工程概算、预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②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③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④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⑤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a.对工程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变更联系单）中的内容及时进行估算，估算工作应在3日内完成，当月所有发生的审批单应在7日内将估算的计算底稿及估算明细报送招标单位，在下月初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批单结算工作，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若审核结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在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分阶段完成剩余工程变更审批单的结算工作，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

b.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并将结果报招标单位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c.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以便完成结算工作，以国家隐蔽验收规范为准。

d.变更签证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变更时，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并留下影像资料。

e.相关重大节点验收，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留下影像资料。

⑦若施工合同约定需分阶段结算的，协助委托人向审核单位提供分阶段完工的工程结算资料；

⑧负责收集及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结算初审意见；

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提早谋划，及时编制提供无价材料（无省、市信息价材料）和专项工程的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等其它咨询服务。

**结算阶段**

a.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b.会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初审报告及计算底稿和各项费用汇总表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c.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a.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b.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c.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监理**

①参与施工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办理开工的有关手续；

②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③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④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⑤对施工设备、机具的进场报验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⑥对于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控制，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⑦核验承包商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商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⑧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理控制；

⑨根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审核付款凭证；

⑩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⑪根据承包商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阶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协助组织最终验收；

⑫督促检查承包商完成竣工图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⑬协助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方协调统一的处理意见整改完成；

⑭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提出监理控制要求；

⑮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工程咨询人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⑯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销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⑰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

**第十条**　发包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在\_\_\_\_\_\_天内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发包人免费向受托人提供如下设施：（1）施工现场办公用房。

除此之外的项目咨询机构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人员工资、食宿、差旅等所有与工程服务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备的、发包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补偿金额=无

咨询管理通讯设施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　在咨询管理期间，发包人免费向咨询管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项目负责人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耗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报酬总数（扣税）]：

1、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隐检项目、所有专项验收，项目总监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项目总监未参加隐检、专项验收的，每次处罚5000元。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在旁站现场的，每次处罚3000元。如监理工作发现失误（如监理不到位引起返工等），每次处罚5000元。

2、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不得在其它工地兼任，或兼任其它工作，否则一经发包人查实，每次处罚2000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根据发包人需求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各处10万元的违约处罚；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

3、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咨询管理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发包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每次扣罚2000元。

4、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拟派人员，受托人必须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变更，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不能履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每超过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元。

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6、驻场人员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500元/天，其它人员200元/天支付违约金。

监理考核条款

1、监理资质及人月数考核

（1）中标人应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足够的技术力量（包含但不限于专业监理

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参照合同承诺的人月数没有达到要求的，按每人每日历天200元扣除监理费。

（2）专业监理工程师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人员资质要求的，不能及时到位的，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500元/天，其它人员2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以同等及以上条件的人员，中标人未经委托人批准即调换现场监理人员（不包括总监等），按2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监理设施考核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满足监理服务所具备的资料、仪器、仪表、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包括：规范标准，高精度水平仪、经纬仪、测量尺及常规仪表等，专业监理工程及以上人员必须配备计算机，以满足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由委托人采购，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3、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1）工程中有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的，扣除监理费5万元；有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扣除监理费20

万元；

（2）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职责没有做到，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200元至1000元；

1）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监理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工程监理工作；

2）中标人应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从事专职安全监理工作。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3）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程序文件，经委托人批准后方编制“监理细则”；

4）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5）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6）审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督部门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7）审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情况；

8）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情况；

9）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等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并监督实施；

10）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11）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负责验证整改结果；

12）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间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

13）协助委托人组织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4）参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其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3）委托人检查发现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不到位，并提出对施工单位考核1000元及以上的，而监理未提出过考核意见的，监理责任人承担50％的连带考核。

**第三十九条**　发包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报酬：

1、支付时间及金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实际工作量的最终结算价合计数（不含设计费和不在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医疗设备费）作为收费基数（若联合体中标，经济往来与联合体牵头人进行）。

（1）完成±0.OO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暂按发改批复概算的工程费用为收费基数，计算出相应服务费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的10%；

（2）五层楼面结构完成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暂按发改批复概算的工程费用为收费基数，计算出相应服务费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的20%；

（3）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完成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暂按发改批复概算的工程费用为收费基数，计算出相应服务费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的10%；

(4)建筑幕墙全部完成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暂按发改批复概算的工程费用为收费基数，计算出相应服务费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的10%；

（5）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服务范围内财政施工预算审定价结合中标系数为暂定收费基数，计算出相应服务费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支付至该服务费用的70%；

（6）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实际服务费用（按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实际工作量的财政结算施工审定价合计数作为收费基数）的100%。

2、发包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咨询管理服务日） /

3、若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 /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金华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特别说明：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工作中未按“监理大纲”、“咨询服务合同”、“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未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时间到位，经发包人提醒而无改进的，按合同约定扣除咨询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咨询服务期间咨询管理方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等，不得向施工方索取利益。

**第五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要求**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和规范**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二、工程咨询机构组成及人员基本要求**

1、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及数量要求：

投标时只需要填报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造价管理负责人信息，其余专业人员在中标后提供，

并出具中标后按第五章人员配备表要求配备相关人员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若因项目建设需要，投标人应按需增派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备表 | | | | | |
| 序号 | 管理人员 | 数量 | 专业配备 | 职称（职业证书） | 其他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工程类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全过程驻场 |
| 2 |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 | 1 | 工程类 | 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按需进场 |
| 3 | 造价专业管理人员 | 1 | 房屋建筑专业 | 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驻场 |
| 1 | 安装专业 | 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驻场 |
| 4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 | 房屋建筑专业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驻场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房屋建筑专业 | 浙江省建设厅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驻场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安装专业 | 浙江省建设厅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驻场 |
| 7 | 监理员 | 3 | 房屋建筑专业 |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 | 驻场 |
| 8 | 监理员 | 1 | 安装专业 |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 | 驻场 |
| 9 | 资料员 | 1 | 工程类 | 相关专业资料员岗位证书 | 全过程 驻场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职责划分**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履行的责任与义务**

1.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为本工程提供全过程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建设功能需求实现约定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行为及其它控制目标。

1.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对工程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诸阶段，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和专业咨询服务。其中需要发包人予以授权或支持的部分，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建议。发包人将根据本工程的需要对项目管理单位予以书面授权或批准。

1.3编制并实施《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3.1自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依据相关约定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和对本项目的了解，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和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并由发包人予以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遵照实施。《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控制目标及其分解、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以及发包人要求明确的其他内容。

1.3.2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其补充调整方案将构成项目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履行管理职责，实现其在项目管理合同以及在《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中承诺的工期、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目标、内容。

1.3.3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咨询合同及其提供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其提供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应不低于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但《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并非认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和标准的唯一和最终依据，若《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与项目咨询合同其他内容、发包人根据项目咨询合同所作的确认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予以解释并执行。

1.4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目标进行投资管理，为发包人服务的造价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正式造价文件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具有约束力。

1.5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滥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享有的项目管理职权。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必须遵守项目咨询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出色的技能和经验，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员不得受雇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接收第三方提供的回报或其它形式的利益。

1.6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确保其提供项目咨询合同约定的咨询管理服务的主动性、工作时间，拟定选聘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作方案；与发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方案后，以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身份主动统筹安排本工程的建设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下选聘各专业工作单位并安排监督各项施工和供货工作；协调各项政府关系并办理有关报批报备报验手续等。

1.7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或按发包人的随时要求向发包人通报各项事务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工作指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所有文件、数据、信息和情况；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其办公场所备置一份反映和每日更新有关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一切信息的文件及资料，以供随时查阅。

1.8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严格保守咨询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发包人秘密，遵守项目咨询合同有关保密的承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泄露给本单位内其他无关人员，否则应对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1.9本工程的委托项目咨询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交流、信任”的工作原则。为保证该原则的有效落实，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发包人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责任进行答复。

1.10承担项目咨询管理合同规定与工作有关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的费用，承担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的有关费用，自行解决餐饮、交通方式及费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人财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给发包人。

1.11发包人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需要技术培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义务在工程进行中对该人员进行指导与培训。

**2、工程进度管理**

5.1按照发包人对总工期的要求，指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监督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建立进度管理体系，并制定各控制目标的实施细则；

5.2负责组织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各单位建立其相应的进度控制目标和控制体系，并应对达到相应目标提出对策措施；

2.3负责审核各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的保证体系，并进行监督管理；

2.4全过程监控各目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时查处和纠正偏离控制目标的现象，杜绝出现影响进度目标控制的重大问题和责任事故；

2.5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

2.6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提供每月的工程进度信息和存在问题，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

2.7监督监理单位的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3、工程质量管理

3.1根据国家和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和规范，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监督、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3.2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的申报、备案等手续。

3.3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对本项目进行单位工程划分。

3.4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针对性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质量报告。

3.5对本工程质量负责，在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原因和落实责任，对事故进行备案。并组织监督事故方案的处理与实施。

3.6根据建筑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的要求，负责组织工程质量的验收。

3.8工程建设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必须进行返工。所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4、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

4.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设计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计划工期，依据设计概算和现场实际，经过合理评估提出本项目的总投资概算，报业主审核认定，确保该项目资金符合实际要求。

4.2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提供招标咨询服务，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4.3对材料设备的招标是否达到设计及质量的相关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4.4根据工程节点的具体要求提出工程总用款计划，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用款计划。报发包人列入付款实施计划。

4.5根据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复核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量月进度报表，作为工程款拨付的依据。

4.6所有临时追加用款由项目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定后动用不可预见费进行实施。

4.7严格控制施工过程的工程造价、包括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

5、工程安全管理

5.1按照规范要求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的申报等有关手续。

5.2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保证不因安全生产管理过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3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制度的指定和落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意识。

5.4若有事故发生应积极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安全责任事故管理办法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

6、文明施工管理

6.1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建设资料完整。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周期内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6.2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与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6.3在施工中发现的文物古迹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可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护，由此影响的施工进度及其损失在施工现场予以确认。

6.4负责因不文明施工所造成各类纠纷的及时处理。

7、工程协调管理

7.1参与各方（设计方、咨询方、承包商、供货商、承租方）组织架构，明确各方职责权限范围，对组织架构和权限设置的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7.2根据发包人核准后的各方权限职责体系，建立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报审及审批制度以及完整的现场管理流程和制度。

7.3建立完善的、全方位的、针对各组织和个人的沟通管理体系，健全沟通制度，确保工程现场的和谐。

8、施工阶段管理

8.1办理质监、安监委托手续及工程施工许可证。

8.2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发包人认定。

8.3对整个项目工期做出合理分析、对关键环节做出合理估算，同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做出预防措施，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发包人提供进度分析报告。

8.4审查建设监理规划，按审批的规划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建筑灰线验收。

8.5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发包人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8.6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发包人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8.7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8.8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预查，按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给相关单位使用，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情况报告，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9、合同、档案及信息管理

9.1负责项目勘察、施工、监理和设备采购合同等的起草、谈判、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

9.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9.3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管理所需资料的竣工验收。

9.4负责建立建设项目信息的流转体系，每月编制建设信息的动态流转图。

10、竣工验收及后期管理

10.1工程完成施工后，组织系统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等工作。

10.2负责对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负责向发包人移交完整和准确的项目档案。

10.3协助签订工程的各类保修协议书，涉及工程保修的各类合同、文件、资料应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整理成册逐次移交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在本工程保修期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监督相应工程的各施工、供货、安装等单位有效地履行各自的工程保修责任。

10.4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的相关手续。

10.5按有关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拍摄工程录像，资料归档。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投标函（格式附后）

**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承接上述项目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计划服务期为 。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止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数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担保已递交。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负责人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质量目标 |
|  |  |  |  |
|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投标报价** |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  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10计费标准的 %。 | | |
| **监理服务费**  **投标报价**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为1.0。 | | |

注：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办公、交通、仪器、设施、单位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人员要求等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章）**

1、资格审查申请表（表1）

2、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资质证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联合体双方）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4、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2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婺城区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招标公告第3.6条要求的承诺书

6、派驻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汇总表（表2）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3）

8、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二、技术及资信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不必提供）

2、技术标（盖章不作要求）

3、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资信标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复印件须清晰，因模糊导致专家无法作出评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表1**

**资格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申请方式** | **独家名称** |
|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填写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本次投标为本公司自主投标，无挂靠行为。如果资格审查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将保证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表2**

**派驻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  **龄** | **性**  **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项目负责人到位承诺：不少于 22日历天。  2、其他驻场人员到位承诺：不少于 22 日历天。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中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投标时只需要填报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造价管理负责人信息，其余专业人员在中标后提供，并附中标后按第五章人员配备表要求配备相关人员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表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营业执照 |  | 企业资格等级 | | |  | | |
| 质量体系认证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流动资产： 万元 | | | 万元 | | |
| 总人数 人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该代理人有权在 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该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